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綿陽新晨與華晨寶馬就綿陽新晨向華晨寶馬收購所收購資產訂立資產轉讓協議；及(2)(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首個期限屆滿後追加三年期限；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轉讓協議及華晨寶馬合規協議之詳情；(2)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3)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資產轉讓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4)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批准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第二個期限及建議年度上限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通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劉同富先生及唐橋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